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唐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执行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予以审核，提请董事会聘任钟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拟提交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魏红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魏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魏红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魏红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截止本公告日，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执行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予以审核，提请董事会聘任涂鸿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 4、《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